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66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66825A00_ATTCH3.zip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8年獎助學金申請辦法(含
相關書表)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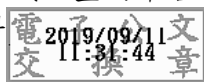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永裕文教基金會108年9月9日永裕文教字第
108004號函、該會捐助章程及108年第8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
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臺南市，家境清寒或(中)低收入戶，並
就讀國內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專院校或高中職之學生(不含夜
間部、補習學校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班、博士班或享有政
府、學校公費者)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每戶以獎助1名為
限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本(108)年9月19日至同年10月18日止，以郵
戳為憑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謝先生，
電話：06-2793711轉155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

